**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**

**共同研究室空間借用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姓名/員工代號： | | | 服務科別/職稱： | | | | 分機： |
| 近三年著作（不敷使用者，請另以空白紙填寫） | | | | | | | |
| 經費來源 | | | | | | | |
| 院外補助： □國科會 □ 衛福部 其它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請註明機構別)\_  本院補助： □A院內計畫 □ B彰基與院外合作計畫 ： (請註明機構別)  □C國科會專題院內補助 □其他：  □目前無計畫  計畫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計畫名稱：  執行起迄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補助經費：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借用的儀器/設備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空間使用資訊 | | | | | | | |
| 使用頻率評估: 每□ 月□ 周□ 日使用 小時  須借用實驗桌面 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條 | | | | | 是否進行動物實驗？ □ 是 □ 否  是否進行基因重組實驗？□ 是 □ 否 | | |
| 實驗室空間使用人員 | | | | | | | |
| 職稱 | 研究員 | 專任研究助理 | | 兼任研究助理 | | 其他人員 | |
| 人數/員工代號 |  |  | |  | |  | |
| 申請者在單位目前是否有研究空間 □ 有，地點：  □ 無，預計民國 年 月可有空間。 | | | | | | | |
| 註：1.實驗桌一條桌面為212cm x 75cm  2.共同研究室為BSL-1實驗室，僅適用RG1生物材料  3.借用實驗桌期間為2年為限、借用冰箱期間以5年為限，同時借用實驗桌與冰箱則以2年為限。  4.期滿前二個月須向共同研究室管理人員申請，經審查同意後展延。 | | | | | | | |
| 借用期間：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**申請者簽名： 申請日期：** | | | | | | | |
| 受理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章: | | | | | | | |
| 空間狀況評估：  □同意借用  □ 不同意借用 原因：  共同研究室主管簽章： | | | | | | | |
| 審核結果：  □通過 分配之空間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實驗桌號碼：  借用期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 □不通過 原因：  備註：  研究部主任簽章： | | | | | | | |

申請流程：申請人-共同研究室管理人-共同研究室主管-研究部主任

彰化基督教醫院共同研究室空間借用切結書

茲經彰化基督教醫院（簡稱彰基）研究部核定通過借用彰化基督教醫院「共同研究室」空間，實驗桌編號 ，申請借用儀器/設備 ，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余當遵守「共同研究室」管理辦法規定，善盡借用人義務，並於期滿二個月內將非屬共同研究室物品搬清，逾時未處理者，同意任由共同研究室及研究室負責人處理，絕無異議。

立切結書人 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附件：

彰化基督教醫院「研究部研究室實驗空間」借用管理辦法內容如下：

第一條第一款：

借用期間為每年審查一次，有連續計畫者借用屆滿前二個月須向共同研究室重新提出申請(並附上研究成果、後續計畫)，經研究部核定同意後原使用空間將優先續用，但最長不得超過二年。

第二條：借用人之責任

1. 借用人及其助理須遵守研究部訂定之「共同研究室空間及儀器之管理辦法」及借用之研究室相關規定，善盡借用人義務，違反者將依循相關醫院規章處置或終止其空間使用權。
2. 借用人得於研究室內安置助理人員1-2人，貴重儀器需經過認證後，親自操作研究室儀器及使用空間，並須事先向負責人報備。
3. 借用人及其助理須共同維持環境整潔及公共安全，研究室不得使用放射性藥品，並不得於研究室內飼養動物。
4. 借用人及其助理須小心操作儀器，若非自然耗損須負賠償責任，並須登錄使用名冊以釐清責任歸屬。若儀器損壞或騰空時，須即刻告知管理員檢視及進行維修。
5. 借用人及其助理不得隨意搬出或搬入儀器，必要時得向研究室申請，同意後搬入小型易移動儀器以供研究使用，且不得將公用儀器和空間私自轉借外人。
6. 「共同研究室」的空間是共用的，如有私人儀器要放在共研，必須能與其他研究者共用為原則。
7. 違反上述規定經共同研究室及研究部查證屬實，得隨時警告或情節嚴重時中止使用權利，並報請醫學研究委員會就醫院規章處置。
8. 期滿或違規未騰空者經通知二個月內仍未遷離者，其置放物品或儀器得由共同研究室及研究室負責人處理。
9. 借用人及其助理須定期參加研究部之貴重及公用儀器講習及認證會，以取得儀器使用資格。
10. 共同研究室不負責借用共研空間之實驗室化學藥品及儀器保管責任，請自行依醫院最新公告之規定辦理。